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3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2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5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5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天风S1和20天风S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20天风S1	20天风S2
债券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1641号文，30亿元	
债券期限	1年	1年
发行规模	20亿元	10亿元
债券利率	3.65%	3.8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付息日	10月19日	12月8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时主体评级：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无	发行时主体评级：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无
跟踪评级情况	无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

2020年，发行人分板块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2020年度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37,030.98	31.43	134,127.51	38.21	2,903.47	3.42	2.12
证券自营业务	190,045.48	43.59	31,098.89	8.86	158,946.59	187.15	83.64
投资银行业务	100,513.82	23.06	41,308.69	11.77	59,205.13	69.71	58.90
资产管理业务	87,266.92	20.02	60,594.12	17.26	26,672.80	31.40	30.56
期货公司业务	11,206.30	2.57	11,386.10	3.24	-179.80	-0.21	-1.60
其他业务	-70,250.00	-16.11	62,503.73	17.81	-132,753.73	-156.31	188.97
私募基金业务	25,583.03	5.87	16,599.62	4.73	8,983.41	10.58	35.11
抵消	-45,433.58	-10.42	-6,587.91	-1.88	-38,845.67	-45.74	85.50
合计	435,962.95	100.00	351,030.76	100.00	84,932.19	100.00	19.48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发行人传统业务之一，也是发行人近年来的主要收入来源。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拥有106家证券营业部和20家分公司。随着发行人证券营业部的数量逐年增加，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稳步增长。同时，经纪业务转型不断深化，新设立的证券营业部不再延续传统经纪业务模式，从设立伊始便向金融综合门店方向发展；随着发行人牌照逐步齐全，新增加的融资融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期权、网上交易、综合账户系统等业务为经纪业务的全面转型提供了支撑；应对新形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大各种产品销售力度，加快由通道服务、低佣金价格竞争和人海战术等粗放经营模式向客户分级、个性化服务、产品定制和产品销售等财富管理经营模式转型。

2020年，发行人实现经纪业务收入137,030.9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43%。

2、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自2011年5月取得证券自营业务资格以来，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寻找具有相对确定性收益的投资机会，以稳健进取的操作方法为指导，通过把握大类资产的投向，不断调整权益类与固定收益类业

务的结构比重，积极开展创新投资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2020年，发行人实现证券自营业务收入190,045.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3.59%。

3、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于2011年8月获得企业债券主承销资格，于2012年6月获得保荐业务资格，于2012年7月获得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资格。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并购融资业务和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设有投资银行总部、北京证券承销分公司、并购融资总部、资产证券化总部等部门。

2020年，发行人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100,513.8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3.06%。

4、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于2011年5月获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业务由资产管理分公司负责具体运作。2011年9月，发行人成立了第一只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012年6月成立了第一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3年后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自2013年以来，发行人紧跟资产管理业务创新的行业发展趋势，针对客户在投资风险、收益、流动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不断开发多元化、创新型的资产管理产品，提升投资管理水平，打造了包括股票、债券、基金、货币、量化、非标等多个系列的产品线，增强了客户服务能力。

2020年，发行人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87,266.9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02%。

5、期货业务

发行人的期货业务由子公司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期货”)负责开展。天风期货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结算会员，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会员，具备商品期货经纪业务资格、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设有北京、大连、武汉、贵阳和海

口5家分支机构,以及两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天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发行人实现期货业务收入11,206.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57%。

6、私募基金业务

发行人的私募基金业务由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负责开展。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自律规范,天风天睿主营业务为设立私募基金,对企业进行投资。天风天睿重点布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兴领域,在大消费、大健康、教育、生物医药、文化娱乐、传媒、智能制造等领域组建有专业的投资团队,并完成了大量对优秀项目的成功投资。

2020年,发行人实现私募基金业务收入25,583.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87%。

7、研究业务

天风证券研究所业务范围覆盖宏观经济、投资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行业研究及公司研究,通过搭建资源共享的综合性研究咨询服务平台,为机构投资者及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专业研究咨询服务。天风证券研究所下设三个部门,分别为研究部、销售部和运营部。天风证券研究所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通过重点配置趋势性行业树立研究影响力,创新商业盈利模式,形成具有天风特色的研究品牌。

8、场外业务

2012年,新三板全国高科技园区试点启动扩容,2013年12月,新三板准入条件完全放开,新三板市场正式扩容至全国。为适应新三板市场这一发展趋势,发行人设立了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下设业务管理部、场外市场部、持续督导部及区域业务中心,为众多中小企业提供新三板挂牌、做市、融资、并购重组、持续督导等服务。在较短的时间内,场外业务已成为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跻身行业前列。场外市场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将场外市场作为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积极推进相关的产品、业务和模式创新。

（二）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8,140,510.68万元，总负债5,916,206.99万元，所有者权益2,224,303.69万元，均较2019年末有所增加；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5,962.95万元，实现净利润为68,788.04万元，均较2019年度有所提升。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变动比率
货币资金	1,462,292.51	887,967.61	64.68
其中：客户存款	891,481.27	543,607.19	63.99
结算备付金	209,259.37	188,704.75	10.8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18,019.53	124,823.93	-5.45
融出资金	561,722.93	606,812.27	-7.43
存出保证金	323,425.22	191,454.67	68.93
应收款项	139,531.04	74,785.89	86.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2,429.39	350,574.48	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0,512.43	2,314,148.76	20.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146,815.45	97,966.35	49.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7,933.05	383,870.07	-14.57
长期股权投资	452,061.70	64,487.20	601.01
其他资产	1,138,081.07	666,936.17	70.64
资产总计	8,140,510.68	5,992,033.45	35.86
应付短期融资款	813,224.65	410,165.40	98.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0,826.47	1,003,780.70	-17.2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58,490.29	751,279.67	54.20
应付债券	2,437,160.75	1,802,038.89	35.24
其他负债	234,204.22	214,921.60	8.97
负债合计	5,916,206.99	4,241,308.80	39.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46,009.19	1,212,315.01	4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4,303.69	1,750,724.65	27.05
营业收入	435,962.95	384,610.07	13.35
营业利润	84,932.20	39,845.77	113.15
利润总额	88,815.00	46,230.53	92.11
净利润	68,788.04	42,089.17	6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449.07	-294,516.51	13.90

项目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变动比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526.63	-56,659.03	103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731.89	521,907.63	201.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369.01	170,853.10	246.71

1、货币资金

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64.68%，主要系客户存款规模增加所致。

2、存出保证金

2020年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较上年末增加68.93%，主要系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

3、应收款项

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86.57%，主要系应收证券清算款大幅增加所致。

4、其他债权投资

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49.86%，主要系所持企业债账面价值增加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601.01%，主要系增加对恒泰证券的投资所致。

6、其他资产

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较上年末增加70.64%，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发行人的其他资产主要由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

7、应付短期融资款

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较上年末增加98.27%，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新发行短期公司债与短期融资券规模同比上升所致。

8、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0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较上年末增加了54.20%，主要系机构信用经纪业务规模上升所致。

9、现金流量变动情况说明

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较上年度增加了1030.49%，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0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较上年度增加了201.15%，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天风S1

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发行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期限为1年期，规模20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20天风S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51,934.25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表：公司债20天风S1拟偿还到期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公司	债务人产品名称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锡9号	51,934.25	51,934.25	2019-11-12	2020-10-30
合计		51,934.25	51,934.25		

2、20天风S2

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发行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期限为1年期，规模为10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20天风S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表：公司债20天风S2拟偿还到期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公司	债务人/产品名称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锡9号	400,000.00	400,000.00	2019-12-30	2020-12-3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截至2020年末，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20天风S1募集资金余额为278,043,000.00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20天风S2募集资金余额为582,564,135.21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20天风S1和20天风S2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20天风S1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15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该期债券监管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20天风S2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3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该期债券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加强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偿债指标

项目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45	2.65	2.64
速动比率（倍）	2.16	2.24	2.46
资产负债率（%）	68.14	66.59	61.53
EBITDA全部债务比（%）	5.93	5.69	6.7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1.61	1.43	1.42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总负债为591.62亿元，短期借款金额为6.30亿元，长期借款金额为11.89亿元。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为146.23亿元，其中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规模为0.38亿元，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145.85亿元。经与发行人了解，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402.6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64.71亿元，剩余237.89亿元未使用授信额。

综上，考虑到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货币资金及授信余额较为充足，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还率均为100%，信用情况良好，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健高效的资金管理来维持较高的偿债能力，同时继续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和债务期限结构。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提示发行人按时完成本息的偿付工作。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20天风S1和20天风S2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

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10) 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承诺

2020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发行时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期限、规模及具体清偿地位等。根据发行人2020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公司债券20天风S1和20天风S2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债券20天风S1和20天风S2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之“（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20天风S1和20天风S2的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了受托管理义务。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为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20天风S1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自2020年10月19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为一年，2021年的10月19日为还本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天风S2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自2020年12月8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为一年，2021年的12月8日为还本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尚未到达需要支付20天风S1和20天风S2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时点。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发行人20天风S1和20天风S2公司债券均无债项评级以及相关跟踪评级安排，募集说明书中无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涉及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等重大事项共2次，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2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次。

表：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序号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通知获知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http://www.sse.com.cn/)
2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通知获知发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事项，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http://www.sse.com.cn/)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